

■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

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細則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，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實施。
- 第二條：註冊組於每年五月初公佈申請修讀雙主修辦法於各系公告欄。
- 第三條：符合申請修讀雙主修名單由註冊組提供，置於各學系秘書處，不另行公佈。
- 第四條：合格學生至各系辦公室取填「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」，經主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後，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至雙主修學系申請。
- 第五條：學生在雙主修學系規定時間內甄試，錄取後由雙主修學系將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，複審後再送至各雙主修學系公佈新生名單。
- 第六條：修讀雙主修學生於選課時，須將加修學系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點選於主學系選課資料內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：加修科目學分所應繳納之學分費及實習費，應於規定時間內逕繳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- 第八條：課務組俟選課確定後，編製加修雙主修學生名冊呈閱，並會註冊組及總務處憑辦。
- 第九條：學生修讀雙主修後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它原因，再依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之程序，改選它系為雙主修。其原雙主修科目學分符合所修雙主修科目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併入所修雙主修計算。
- 第十條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放棄或保留雙主修學系資格，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：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